惠而浦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5月3日,公司收到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》(皖证调查字2018014号)。因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、2016年年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实施立案调查。

在调查期间,公司将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而浦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3日